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.08.12 國健教字第 097070047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行為人於禁菸場所外吸菸後，將點燃菸熄滅再進入禁菸場所，並將菸煙吐於禁菸場所內之行為，仍應屬吸菸行為之一部分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現行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相關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貴局 97 年 6 月 12 日衛保字第 09700252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本法第 25 條規定，須針對行為人違反禁菸場所規定之個別吸菸行為，經勸阻無效後始得處罰，若行為人經勸阻後即停止吸菸行為者，即無由依上開規定處罰；而上開勸阻義務，須就每一違反規定之吸菸行為為之，不得僅概括於首次違反時為之。

三、另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」。有關行為人於禁菸場所外吸菸後，將點燃菸熄滅再進入禁菸場所，並將菸煙吐於禁菸場所內之行為，衡諸吸食、吐菸二者通常均包含於整體吸菸行為內，且該行為實際上亦使二手菸滯留於禁菸場所內，參酌本法防治菸害、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意旨，該吐菸之行為應為吸菸行為之一部分。

四、查本案中尚須判斷該吸菸行為人之責任能力，係因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係屬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為限，故是否得予以處罰須於個案中具體判斷行為人之責任能力。